

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大教字第1140516896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「國立臺北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」修正案經教育部114年12月29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34576號函核定。

依據：教育部114年12月29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40134576號函。

正本：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

副本：綜合業務組